

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（以下簡稱本會館）之管理，增進使用效益與推展原住民文化及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位於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永康區社教中心B棟三樓原住民文物館研習教室。
- 第四條 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管理單位申請使用本會館場地：
- 一、舉辦有關原住民戲劇、音樂、舞蹈之教學研習及其他具文化性之活動。
 - 二、舉辦原住民文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舉辦學術性、教育性研習或演講活動。
 - 四、辦理公益性活動。
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文件，於使用日二十日前，向管理單位提出，經許可後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各項費用，始得使用。
- 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減收或免收費用：
- 一、本市轄內各機關、學校及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使用者，減收五成清潔費。
 - 二、依法設立之原住民社團、教會，或受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邀請之原住民團體者，免收清潔費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第七條 場地使用時間，除星期一全日及晚間時段不開放外，分為九時至十二時；十四時至十七時兩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單位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廢止或撤銷許可，其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一規定。
 - 二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

全。
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四、活動損壞本會館建物及設備。

五、各種政黨活動、宗教佈道法會、公（私）辦政見發表會或營利商業行為。

六、於場地內從事烹煮或設宴活動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單位認為不宜使用。

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繳納費用之全部：

一、因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申請人不能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得申請改期或退還全部費用。

二、因第六條事由，經管理單位通知申請人改期而不能改期。

三、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，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單位。

第十條 使用本會館各項設備及場地佈置均應徵得管理單位許可，注意安全維護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。

前項使用所生損壞，申請人應即修復，未於三日內修復者，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另追償之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會館場地張貼標語、海報宣傳者，應於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